



#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 全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自二零零六年度起生效。作出上述更改旨在確保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符合一致。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上述期間。

#### 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105,405	—
銷售成本	(86,087)	—
毛利	19,318	—
其他收益	4,226	6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39)	—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40,171)	(7,407)
經營虧損	(19,266)	(6,766)
財務費用	(3,384)	(8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650)	(7,647)
所得稅支出	(1,051)	—
持續經營業務於期／年內之虧損	(23,701)	(7,647)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年內之(虧損)／溢利	(152,495)	20,062
期／年內(虧損)／溢利	(176,196)	12,415
<b>應佔：</b>		
— 本公司股東	(151,202)	2,175
— 少數股東權益	(24,994)	10,240
	(176,196)	12,415
<b>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33.88)	0.53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1)	(1.8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8.57)	2.40
<b>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52	171,824
應收貸款	20,000	—
其他資產	—	36,000
商譽	—	2,802
無形資產	16,559	—
	<b>74,611</b>	<b>210,62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14	—
應收貸款	10,000	—
貿易應收款項	—	16,4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1	5,1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364	—
應收股東款項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696	1,319
	<b>53,275</b>	<b>22,874</b>
<b>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	16,478
貿易應付款項	21,431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68	2,324
應付董事款項	—	27
股東貸款	—	12,000
應付稅項	1,051	—
	<b>41,650</b>	<b>30,829</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1,625</b>	<b>(7,95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6,236</b>	<b>202,671</b>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	3,000
可換股債券	8,516	—
應付承兌票據	12,807	—
	<b>21,323</b>	<b>3,000</b>
<b>資產淨額</b>	<b>64,913</b>	<b>199,671</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9,106	40,922
儲備	15,807	133,75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64,913</b>	<b>174,677</b>
<b>少數股東權益</b>	—	24,994
<b>權益總額</b>	<b>64,913</b>	<b>199,671</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40,922	43,973	49,886	—	—	1,008	36,713	172,502	—	172,502
少數股東權益(如過往從 負債及權益分別呈列)	—	—	—	—	—	—	—	—	29,454	29,454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40,922	43,973	49,886	—	—	1,008	36,713	172,502	29,454	201,956
年內溢利	—	—	—	—	—	—	2,175	2,175	10,240	12,415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4,700)	(14,7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922	43,973	49,886	—	—	1,008	38,888	174,677	24,994	199,671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如過往呈列)	40,922	43,973	49,886	—	—	1,008	38,888	174,677	—	174,677
少數股東權益(如過往從 負債及權益分別呈列)	—	—	—	—	—	—	—	—	24,994	24,99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40,922	43,973	49,886	—	—	1,008	38,888	174,677	24,994	199,671
股份配售	7,366	25,804	—	—	—	—	—	33,170	—	33,170
購股權行使	818	2,128	—	—	—	—	—	2,946	—	2,946
授出購股權	—	—	—	3,336	—	—	—	3,336	—	3,3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550	—	—	1,550	—	1,550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1,008)	—	(1,008)	—	(1,0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444	—	1,444	—	1,444
期內虧損	—	—	—	—	—	—	(151,202)	(151,202)	(24,994)	(176,19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06	71,905	49,886	3,336	1,550	1,444	(112,314)	64,913	—	64,913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亦包括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在本期間，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2、33、36、37、38及39號，以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3及5號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33及37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報形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7、18、19、23、27、33及3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每個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計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聯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聯人士披露。

### 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其與一名第三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其於All Chance Resources Limited全數100%直接股本權益、其於Best Paradise Assets Limited（「Best Paradise」）、中國金泉有限公司及明輝郵輪貴賓會娛樂場有限公司（「明輝」）全數100%間接股本權益及其於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太平洋郵輪」）全數51%間接股本權益（統稱「所出售集團」），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所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在本集團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分部下之服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反映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年內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運作之（虧損）／溢利	(108,612)	20,062
出售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運作之虧損	(43,883)	—
	<b>(152,495)</b>	<b>20,062</b>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5,000	70,933
銷售成本	(13,540)	(43,033)
毛利	1,460	27,900
其他收益	2,065	2,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8,775)	—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362)	(10,65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8,612)	20,062
所得稅支出	—	—
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年內之(虧損)/溢利	(108,612)	20,06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3,618)	9,822
少數股東權益	(24,994)	10,240
	(108,612)	20,062

### 3. 營業額及收入

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包括發售船票及船上各種服務、批出娛樂設施之經營許可權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餐飲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05,405	—
— 終止經營業務	15,000	70,933
	120,405	70,933
其他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99	641
— 利息收入	3,358	—
— 租金收入	228	—
— 服務費收入	63	—
— 匯兌收益	478	—
— 其他	4,226	641
— 終止經營業務	565	9
— 利息收入	1,500	2,500
— 就分佔郵輪博彩設施純利之已確認保證比例權益	—	305
— 其他	2,065	2,814
	6,291	3,455

### 4.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2,040	881	—	—	2,040	88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6	—	—	—	66	—
應付承兌票據之利息	199	—	—	—	199	—
銀行費用	1,079	—	—	—	1,079	—
	3,384	881	—	—	3,384	881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40	200	—	180	440	380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130)	—	—	—	(130)
	440	70	—	180	440	2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0,045	3,031	521	7,684	10,566	10,7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9	52	4	53	533	105
—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支出	3,336	—	—	—	3,336	—
	13,910	3,083	525	7,737	14,435	10,820
折舊	1,917	40	9,402	7,238	11,319	7,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08,775	—	108,775	—
商譽減值支出	1,711	—	2,802	—	4,513	—
商譽攤銷	—	—	—	1,410	—	1,410
其他資產攤銷	—	—	—	4,000	—	4,000
無形資產攤銷	1,333	—	—	—	1,333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 辦公室物業	5,543	431	—	349	5,543	780
— 員工宿舍(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203	—	—	37	203	37
	5,746	431	—	386	5,746	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	123	4	123
呆賬撥備	300	—	—	—	300	—
匯兌虧損淨額	—	7	—	22	—	29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99	641	565	9	664	650
就分估郵輪博彩設施純利之 已確認保證比例權益	—	—	1,500	2,500	1,500	2,500
匯兌收益淨額	63	—	—	—	63	—

##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其於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來自提供載客郵輪服務及郵輪相關業務之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所得稅率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期/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 股東應佔期/年內(虧損)/溢利	(151,202)	2,175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股東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於期/年內之虧損	(23,701)	(7,647)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股東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年內之(虧損)/溢利	(127,501)	9,822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期/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6,253,759	409,222,500

由於期/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構成攤薄影響。

## 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9,222,500	40,922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b)	73,660,000	7,366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c)	8,184,450	8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1,066,950</u>	<u>49,106</u>

###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新增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安排，按溢價每股0.36港元發行73,6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發行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25,804,000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184,450股購股權獲行使，故本公司按溢價每股0.26港元配發及發行8,184,4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發行價格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約2,128,000港元，已入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10.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於期／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配偶之租金支出(附註)	—	311
從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收取所得有關出售若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附註)	—	444

附註：此等交易按有關各方協定之基準進行。

- (b) 於期／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郭強先生及李郝港先生(兩者均為Silver Light Group Limited(「銀光集團」)之賣方)就收購銀光集團全部100%股本權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香港)有限公司(「金花香港」)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金花烏魯木齊」)(統稱「銀光集團」)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以以下方式支付：(a) 30,0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該票據按息率2%計算年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完成日期」)後兩年到期及應付；及(b) 10,0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債券按息率1%計算年息，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到期償還，並可於發行日期後一年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624港元換股(「收購事項」)。金花烏魯木齊為銀光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烏魯木齊經營「世紀金花」品牌之百貨商店。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溢利保證，承諾金花烏魯木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首年為人民幣5,000,000元，次年為人民幣9,000,000元)。如上述溢利總額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賣方將作出賠償，方法為按一對一之基準減去應收本公司之應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期內，獲提供之保證溢利約為2,193,000港元。鑑於本公司主席吳一堅先生為郭強先生之胞兄，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郭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是項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中國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管理」)及西安世紀金花置業有限公司(「西安金花置業」，中國管理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收購中國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股份收購協議(「該協議」)。同日，BMRL、中國管理、金花投資有限公司(「金花投資」)及陝西世紀金花高新購物中心有限公司(「金花高新」)訂立物業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管理同意以總代價245,000,000港元向金花高新收購有關物業。此外，西安金花置業及金花高新訂立了業務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西安金花置業同意以現金代價11,400,000港元收購金花高新之業務資產。根據該協議，於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後，中國管理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支付物業及業務資產總代價256,400,000港元之部份款項。西安金花置業預期將於相關協議完成後獲授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店業務之執照。就物業收購交易方面，中國管理將從本公司提供之91,000,000港元貸款中，撥付65,000,000港元予賣方。BMRL將代表中國管理向物業之賣方發行180,000,000港元之應付承兌票據，因此，除了已向BMRL支付作為可退還按金之現金款項5,000,000港元外，本公司將另行發行數目相當於175,000,00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由於按最低配售價每股0.32港元計算，BMRL之持股量將由30.36%增加至51.54%，其將觸發BMRL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同意，倘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交易，其將授出清洗豁免。由於BMR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所有該等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配售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最終透過中國管理擁有物業，因此，本集團將透過西安金花置業於中國西安從事百貨商店業務。然而，由於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未能就最終配售價達成協議以致本公司未能於最後限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股份配售，故交易已告失效。就可退還按金而言，BMRL已簽訂承諾文件，承諾於物業租賃合同II完成後，代表本集團向世紀金花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物業租賃合同II之租金付款(詳見下文附註10(b)(iii))。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新近收購所得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金花置業(作為買方)與金花高新(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旨在收購若干由金花高新擁有之資產以於中國西安國際商務中心數碼大廈一至四樓(「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27,000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惟須同時承擔供應商之付款責任約人民幣13,981,000元。同日，西安金花置業亦分別與金花高新訂立物業租賃合同I，以及與世紀金花訂立物業租賃合同II，以租用購物樓層經營百貨商店業務，租期均為兩年，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租賃合同」)。在交易完成後，西安世紀可於中國西安開展百貨商店業務。鑑於本公司主席吳一堅先生為金花投資之主席並擁有金花投資60%註冊資本，而金花投資分別擁有金花高新及世紀金花註冊資本約93.75%及76.43%，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吳一堅先生、金花高新及世紀金花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資產收購協議所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租賃合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有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開業。現正安排有關登記手續及資產移交事宜。預期交易將於最後限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前完成。

(c) 應收／(應付)關聯人士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與世紀金花之間的往來款項	13,364	—
應收BMRL之可退還按金	5,000	—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肖恩先生	—	(27)
應付BMRL之股東貸款	—	(12,000)

## 1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審慎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並以既能取得最佳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之方式下，審慎投資集團所管理之剩餘資金。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匯率變動風險影響、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財務風險因素

#### (i) 匯率風險

本集團在國內經營購物中心，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其他外幣，故匯率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方法對沖其所承受之匯率風險。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購物中心之大部份交易均以現金結算。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除了留作短期內支付予債權人之現金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承兌票據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就其在固定利率文據項下之借貸，維持充足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一般按定息利率籌措可換股長期借貸，該利率低於若本集團直接按其他息率借貸可得之利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債券持有人可按可予調整之換股價，把全數或部份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股。

### (b) 公平價值估算

由於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透過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獨立方式組成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部代表一項策略性業務，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資料概述如下：—

#### (i)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一艘名為「明輝公主號」之郵輪（「郵輪」），從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特許權協議（「新特許權協議」）前，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郵輪業務，航線包括往返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中國廣西省北海市及越南下龍灣（「中國至越南航線」），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其與Anglo View Limited（「特許經營者」）於上年度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舊特許權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收取之特許權費。

根據本集團與特許經營者訂立之新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向特許經營者授出有關經營整艘郵輪（包括博彩設施）之特許權，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定額特許權費為每月1,500,000港元。根據新特許權協議條款，郵輪終止其中國至越南航線，並經營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新航線。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已於出售所出售集團之交易完成後終止。

#### (ii) 經營百貨商店

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完成收購銀光集團之交易後，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烏魯木齊經營「世紀金花」品牌之百貨商店。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百貨商店*		終止經營業務—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05,405	—	15,000	70,933	—	—	120,405	70,933
其他收入	4,092	—	2,065	2,814	134	641	6,291	3,455
收入總額	109,497	—	17,065	73,747	134	641	126,696	74,388
分部業績	1,245	—	(109,177)	20,053	(20,610)	(7,407)	(128,542)	12,646
利息收入							664	650
經營(虧損)/溢利							(127,878)	13,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3,883)	—
財務費用							(3,384)	(88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5,145)	12,415
所得稅支出							(1,051)	—
期/年內(虧損)/溢利							(176,196)	12,41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1,202)	2,175
—少數股東權益							(24,994)	10,240
							(176,196)	12,415
期/年內折舊	1,812	—	9,402	7,238	105	40	11,319	7,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08,775	—	—	—	108,775	—
分部資產	88,323	—	—	228,082	39,563	5,418	127,886	233,500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資產總額	88,323	—	—	228,082	39,563	5,418	127,886	233,500
分部負債	37,966	—	—	4,399	2,633	952	40,599	5,351
未分配負債	1,051	—	—	—	21,323	28,478	22,374	28,478
負債總額	39,017	—	—	4,399	23,956	29,430	62,973	33,829
期/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431	—	—	215	51	3	482	218

\*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收購。

#### (b) 地區分部

在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資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分析；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析。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05,405	—	15,000	70,933	120,405	70,933
其他收入	4,092	—	2,199	3,455	6,291	3,455
收入總額	109,497	—	17,199	74,388	126,696	74,388
分部資產	88,316	—	39,570	233,500	127,886	233,500
期/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431	—	51	218	482	218

#### 13. 結算日後事項

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已償還約人民幣4,664,000元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郭強先生、世紀金花及金花烏魯木齊訂立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世紀金花欠負金花烏魯木齊之餘款人民幣8,700,000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發行予郭強先生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全數抵銷。因此，應收上述關聯公司之餘款已不再存在。

#### 財務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至約120,400,000港元（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佔15,000,000港元；而百貨商店業務則佔105,400,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則為約70,900,000港元，增幅約為69.8%。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在烏魯木齊經營一家百貨商店所致。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營業額減幅為約78.8%。

由於百貨商店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毛利由上一個期間約27,9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800,000港元（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佔1,500,000港元；而百貨商店業務則佔19,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下降至約17.3%（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為9.7%；而百貨商店業務則為18.3%），上一個期間則約為39.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營運、一般及行政管理開支由上一個期間約1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5,000,000港元（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佔112,000,000港元；而百貨商店業務則佔43,000,000港元）。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營業額減幅達78.8%，但仍維持與上一個期間相若之開支水平，主要因為本公司於出售交易前須承擔郵輪定期檢查所引致之高昂維修和保養費及期內就郵輪撥備減值虧損約109,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費用較上一個期間約900,000港元，增加約284.1%至約3,4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之主要因為期內借貸活動增加及利率上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1,000,000港元，而上一個期間則為溢利約2,2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業務模式由自行經營郵輪轉為特許經營郵輪、郵輪短暫中止營運、撤銷郵輪重估虧損及出售All Chance集團所致。來自百貨商店業務之溢利約為2,800,000港元。金花烏魯木齊賣方已給予本集團不可撤回承諾，保證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4,000,000元；否則本集團有權將應付賣方之應付承兌票據本金額作相同數額之削減。本集團已就上述保證撥備利潤準備金約2,200,000港元以對銷上述應付承兌票據。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1,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7,900,000港元）及約86,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17,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8（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0.7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擔保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相當於一個月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之年息率計算。浮息票據獲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結清全部未償還款項，所有擔保及抵押亦因而獲解除。

作為收購銀光集團有限公司（「銀光集團」）、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金花烏魯木齊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之全部代價，本公司發行了10,000,000港元年息為1厘之可換股債券及30,000,000港元年息為2厘之應付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到期，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後按每股0.624港元轉換；應付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到期應付。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安排發行73,660,000股新股。配售新股籌措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3,170,000港元。上述所得款項中15,000,000港元用作部份償還作為收購銀光集團部份代價而發行的30,000,000港元應付承兌票據，而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因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行使而發行8,184,450股新股，因而籌得2,946,402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就出售All Chance集團之交易而已收取18,000,000港元現金。在是項交易完成後，其中10,000,000港元撥作收購西安高新科技業務資產及經營百貨商店所需營運資金。所得款項餘額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4%）。

### 業務回顧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明輝公主號」郵輪之營運。鑑於營商環境有變，本集團已向一名第三者授出有關全面經營郵輪之特許權並收取特許權費，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期兩年，行走香港水域及鄰近香港之國際水域之新航線。期內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經營郵輪之特許權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起，該郵輪之運作暫時中止，以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和保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同意豁免營運商三個月（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七月）租金收入合共4,500,000港元。此外，All Chance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與郵輪營運商就攤分上述維修及保養支出訂立協議。期內已產生之開支約為3,600,000港元。所需維修保養開支之實際金額僅可於整個過程完成後確定。鑑於經營郵輪業務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困難重重，故本集團決定改變其業務策略，並從事新業務。

### 出售附屬公司－郵輪業務

鑑於該艘船齡接近34年之郵輪之盈利能力不穩定性，加上郵輪將予產生之保養及維修費用可能非常龐大，故此本公司認為必須及時出售郵輪業務以避免更多潛在的財務負擔。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出售All Chance集團（其持有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予一名獨立第三者，現金代價為18,000,000港元。出售交易在錄得郵輪重估虧損約86,600,000港元後帶來虧損淨額約43,900,000港元。

### 業務策略改變

誠如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使業務更多元化。中國擁有龐大人口，因而為消費品分銷商提供廣闊顧客基礎及優越之商機。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之零售額由一九九五年約人民幣23,61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7,18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1%；同期國內生產總值則錄得約11.7%之複合年增長率。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發表之資料，中國百貨業務銷售額預測由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3,48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850億元，增幅約96.8%，或相當於平均年增長率約32.8%。再者，近年百貨商店數目已增至二零零五年之3,438家，較前一年增加約14%。

鑑於中國消費力迅速增長，本集團遂決定進軍百貨商店營運業務，並率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向金花集團收購一家位於烏魯木齊的「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與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簽訂股份收購協議，以向金花集團收購另一家位於中國西安的「世紀金花」品牌百貨商店。此收購事項及其他併購行動已詳述於本文之「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附註內。

###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融資（二零零五年：無）。

### 季節性或週期因素

期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並不受任何季節性或週期因素之重大影響。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354名（二零零五年：8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大部份僱員均受僱於中國內地。本集團之僱員人數顯著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收購中國百貨商店業務所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具有高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永正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於期內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率兼負責任之領導。各董事（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均須真誠地以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本公司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讓彼等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惟未必所有通知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於最少14日前發出。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情況，並議決日後將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日通知。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規定。於未來，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將會更細心挑選及安排，以盡量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確保該等賬目能夠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會計賬目之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之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且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會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採納了其指南、手冊及職權範圍，而上述各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修訂。薪酬委員會將由最少2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現行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為了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經修訂指南、手冊及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再作修訂。審核委員會將由最少3名成員組成，其現行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執業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在董事會作出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兩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實行百貨商店業務之重點業務策略方面，取得穩定進展。透過重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出售All Chance集團及收購世紀金花百貨商店，本集團最終得以進軍中國其中一項最具吸引力行業-經營百貨商店。國內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將繼續刺激消費開支，從而惠及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將透過收購現有之世紀金花百貨商店及擴大世紀金花業務在中國之地區範圍，繼續發掘百貨商店業務之商機，並將加強本集團特別是對新近收購之百貨商店之企業管治，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當可順利貫徹實施業務新策略。董事會及本人相信，二零零七年對本公司而言將會是極富挑戰的一年，本集團將加倍努力，以確保業務持續增長。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一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胡養雄先生及林宗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